



有意向求助者提供咨询、帮助或代理诉讼的律师，可直接与《律师周刊》联系。

《律师周刊》将及时刊登律师提供的咨询。

无论是求助者还是律师，都可通过来信或电子邮件与《律师周刊》联系。

来信请寄：上海市小木桥路 268 弄 1 号 4 楼《上海法治报》“我要找律师”栏目，邮编 200032。

或发送电子邮件到 lszk99@126.com；也可扫右边的二维码关注“法律服务”栏目，并提出咨询。

婚姻家庭

想要意定监护，是否具有效力

我们楼里的张伯伯是独居老人，老伴早年已经过世，唯一的女儿结婚后就一直在国外生活。

最近张伯伯感到身体大不如前，希望能够指定楼长张阿姨作为他的监护人。

请问律师，这样的指定是否有效？是否需要取得张伯伯女儿的同意？监护人有哪些权利义务？

——朱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民法典》第 33 条规定：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可以与其近亲属、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事先协商，以书面形式确定自己的监护人，在自己丧失或者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由该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

因此，意定监护无须取得子女的同意，但需要签订书面协议。

根据《民法典》的规定，监护人的职责是代理被监护人实施民事法律

行为，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等。

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产生的权利，受法律保护。

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因发生突发事件等紧急情况，监护人暂时无法履行监护职责，被监护人的生活处于无人照料状态的，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应当为被监护人安排必要的临时生活照料措施。

监护人应当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履行监护职责。监护人除为维护被监护人利益外，不得处分被监护人的财产。

成年人的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应当最大程度地尊重被监护人的真实意愿，保障并协助被监护人实施与其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

对被监护人有能力独立处理的事务，监护人不得干涉。

自愿放弃继承，能否拒绝赡养

赵伯伯有二子一女，老人因为患病和手术花光了积蓄，要求子女承担一些医疗和生活费用。

赵伯伯的小儿子由于长年和父亲不和，拒绝承担赡养费用，并且表示愿意因此放弃今后的继承权利。

请问律师，自愿放弃继承，能否拒绝承担赡养义务？

——李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民法典》规定：“父母对未成年子女负有抚养、教育和保护的义务。成年子女对父母负有赡养、扶助和保护的义务。”“成年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的，缺乏劳动能力或者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成年子女给付赡养费的权利。”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则规定：

“赡养人应当履行对老年人经济上供养、生活上照料和精神上慰藉的义务，照顾老年人的特殊需要。赡养人是指老年人的子女以及其他依法负有赡养义务的人。赡养人的配偶应当协助赡养人履行赡养义务。”“赡养人应当使患病的老年人及时得到治疗和护理；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应当提供医疗费用。对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赡养人应当承担照料责任；不能亲自照料的，可以按照老年人的意愿委托他人或者养老机构等照料。”

因此，赡养老人是一项法定义务，不能通过自愿放弃继承的方式来交换。

此外根据《民法典》的规定，“继承开始后，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应当在遗产处理前，以书面形式作出放弃继承的表示；没有表示的，视为接受继承”。

因此，事先单方承诺或者声明放弃继承，并无法律效力。

借款未定利息，应当如何处理

谢某向我借了一笔钱，当初约定年利率是 8%，但是在借条上并未注明。

现在谢某不但不还钱，还不承认当初约定的利息。

请问律师，我能否要求他按照承诺的利息还钱？

——郑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视为不支付利息。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约定支付利息的，借款的利率不得违反国家有关限制借款利率的规定。

因此，在借条上并未注明利息的情况下，你如果主张这笔借款是约定了利息的，就必须提供相应的证据。

对此，《最高人民法

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明确：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合同约定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的除外。

前款所称“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是指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每月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编造理由借钱，是否涉嫌诈骗

薛某是我妈的老同学，早年彼此来往不多。近一年来，她多次向我妈借钱，虽然每次都写了借条，但大部分都逾期未还。

我妈打听后得知，她还向另外两个同学借了钱，而且借钱的理由五花八门，多数都是编造出来的。

请问律师，薛某的行为是否涉嫌诈骗？

——宋小姐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欺骗方法，骗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行为。

薛某向老同学借钱，

如果编造了虚假的借款用途，借款金额已经明显超过其偿还能力，有可能涉嫌诈骗犯罪。

你们可以收集固定相关证据，尤其是薛某对于借款目的、用途的说法，向公安机关报案。

最终是否能认定诈骗，还须根据证据情况和司法机关的调查来确定。

消费纠纷

疑似买到假货，咨询如何维权

我妈在一个商场内的临时摊位上买了几件衣服，等到想要穿的时候才发现衣服的做工非常差，拿到专卖店人家说不是正品，是仿冒的。

因为衣服的吊牌还没有拆，所以我妈想去购买衣服的摊位退货，结果发现这个摊位已经不在在了。

请问律师，碰到这种

情况该怎么办？

——庄小姐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消费者在展销会、租赁柜台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销售者或者服务者要求

赔偿。展销会结束或者柜台租赁期满后，也可以向展销会的举办者、柜台的出租者要求赔偿。展销会的举办者、柜台的出租者赔偿后，有权向销售者或者服务者追偿。”

另外由于涉嫌出售假冒伪劣产品，你们也可以向商场所在地的市场管理部门投诉举报。

债权债务

赠与婚外情人，妻子能否索回

周某最近发现丈夫出轨，且近年来多次向婚外情人转账。她跟对方交涉，对方称这些钱都是基于朋友关系的赠与。

请问律师，作为妻子能否索回这些钱？

——冯女士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夫妻共同财产是一个不可分割的

整体，夫妻非因日常生活需要处分共同财产时应协商一致，丈夫擅自将夫妻共同财产赠与他人侵犯了妻子的权益。

在未经妻子同意的情况下，丈夫的赠与行为侵害了妻子的合法权益，违反夫妻忠实义务、违背社会公序良俗、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法院有可能确认丈夫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擅自将共同财产赠与情人的行为无效，基于无效赠与所取得的财产依法应当全部返还。

刑事行政

帮人讨债被抓，面临何种刑罚

我外甥在老家帮人讨债，由于其中可能涉及高利贷，最近被公安机关抓了，但他只是负责讨债，并未参与放高利贷。

请问律师，像他这种情况可能面临怎样的刑罚？

——薛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根据《刑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催收高利放贷等产生的非法债务，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一）使用暴力、胁

迫方法的；（二）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或者侵入他人住宅的；（三）恐吓、跟踪、骚扰他人的。

如果你外甥未被认定为高利贷团伙的一员，仅涉嫌催收非法债务罪，那么面临的刑罚是“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